

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61号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12.82 万元、64,309.70 万元、206,440.10 万元和 189,977.64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97.58 万元、9,983.05 万元、42,472.06 万元和 39,992.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2.47 万元、4,194.15 万元、41,028.97 万元和 -51,248.70 万元。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由于风电补贴退坡预期带来的风电抢装。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2021 年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2022 年开始新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国家不再补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风电补贴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公司 2021 年业绩情况说明随着国家补

贴的陆续退出公司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2) 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往年同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并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公司资产状况、应收账款回收、现金流状况等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公司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500 万元，拟投向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开拓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业务。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达产后年产齿轮箱精密零部件产品 57,500 个(套),对应 2,000 个风电齿轮箱的零部件用量，其中 3-6MW 风电齿轮箱精密零部件 45,000 个(套),对应 1500 个风电齿轮箱零部件用量；6-10MW 风电齿轮箱精密零部件 12,500 个(套)，对应 500 个风电齿轮箱零部件用量。项目一预计毛利率为 34.62%，高于公司现有综合毛利率，目前募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新安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市场容量、国家新能源领域补贴退坡等政策变动情况、国内风电产品需求变动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行业地位、目前公司同类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公司同类产品在建、拟建项目的产能情况、下游客户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

风险；(2) 公司是否已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相应的技术、人员、市场、资金、管理经验等资源储备，相关技术是否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及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公司对销售数量和价格的预计依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现有综合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4)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5) 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技术中心、倒班宿舍、职工餐厅等是否均为公司自用，是否计划出租或出售；(6) 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明细、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7) 募投项目目前进展、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8) 量化分析新增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 (3) (4) (8) 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 (3) (6) (7) (8)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 (4)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1 年 8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45,079.42 万元，用于 3.0MW 及以上大功率风力发电主机配套轴

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42,751.9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29.47%。如考虑已用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用募集资金置换的资金，公司已累计使用金额为 52,572.69 万元，占比为 36.2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集资金最新的使用进度，是否存在进度缓慢情形，与披露进度是否存在差异，是否按计划投入；（2）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建设完毕的情况下，再次申请进行融资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能力，人员、技术储备等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94.0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4,50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00.6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655.65 万元、其他应收款 263.40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包括持有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值 26,694.01 万元。同时，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32.3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持有投资

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

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3月25日